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方案及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5年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25,727.96 万元（见下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470,819.47 万元）的 5.46%。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联方 担保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13,000	5,478.32	2019-08-05	否	否
	15,000	11,073.94	2018-11-10	否	否
	9,000	7,094.7	2018-12-07	否	否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081	2018-11-19	否	否
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	12,400	0	2018-01-05	否	否
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	5,000	0	2018-04-27	否	否
合计	57,400	25,727.96			

公司没有对非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

我们认为，公司一贯遵循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

东占用资金情况，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了披露，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三、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至 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6,115,092.59 元，以公司总股本 984,689,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 49,234,460.60 元。其中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现金 16,615,330.80 元，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分配现金 3,515,000.00 元，向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分配现金 29,104,129.80 元。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26,880,631.9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部门要求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营及监督的实际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6年4月22日